



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招生簡章



【2024 年 9 月入學】

報名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五)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五)



海青班即時報名

校址：No. 151, Jinxue Rd., Daliao Dist., Kaohsiung City 831301, Taiwan (R.O.C.)

(831301 臺灣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電話：+886-7-7811151分機2401

傳真：+886-7- 7828258

學校網址 <https://www.fy.edu.tw/>

報名資訊 <https://intlstudent.fy.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實用聯絡資訊.....	2
申請流程.....	3
壹、專班名稱、辦理學系及招生名額.....	4
貳、各項費用.....	4
參、招生專班分則.....	5
肆、申請資格.....	7
伍、入學資格.....	9
陸、申請方式.....	9
柒、審查及錄取原則.....	11
捌、報到.....	11
玖、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件一 資料檢核表	14
附件二、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5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一、簡章公告	即日起	
二、報名日期及 審查結果 (採隨到隨審)	2024年3月1日(五) 上午8:00起 至 2024年5月10日(五) 下午5:00止	網路報名：需至本校海外青年技術訓練專班報名系統申請，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報名資料電子檔上傳並按確認送出」兩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即時報名 https://exam.fy.edu.tw/OYVT/
三、錄取結果	2024年6月中旬	公布於本校境外生專區網頁 (https://intlstudent.fy.edu.tw)
四、書面放棄錄取 資格截止日	2024年6月28日(五) 上午10:00至 下午5:00止	(參閱附件二) *注意：「放棄錄取資格」之錄取生將自錄取名單中刪除。
五、寄發日期	2024年7月中上旬	寄發「入學許可」。
六、開學日期	2024年9月16日	正式上課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本簡章所列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隨到隨審。

※項目三至項目六實際辦理時間，可能因僑生身分認定相關權責機關實際回覆時間，而與表列時間有所不同。如實際辦理時間與表列時間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境外生專區。

實用聯絡資訊

輔英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僑生招生相關事宜諮詢、輔導僑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7-7811151分機2401 傳真：+886-7-7828258

電子信箱：oia@msg.fy.edu.tw

網址：<https://intlstudent.fy.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mail.ocac.gov.tw

網址：<https://www.ocac.gov.tw>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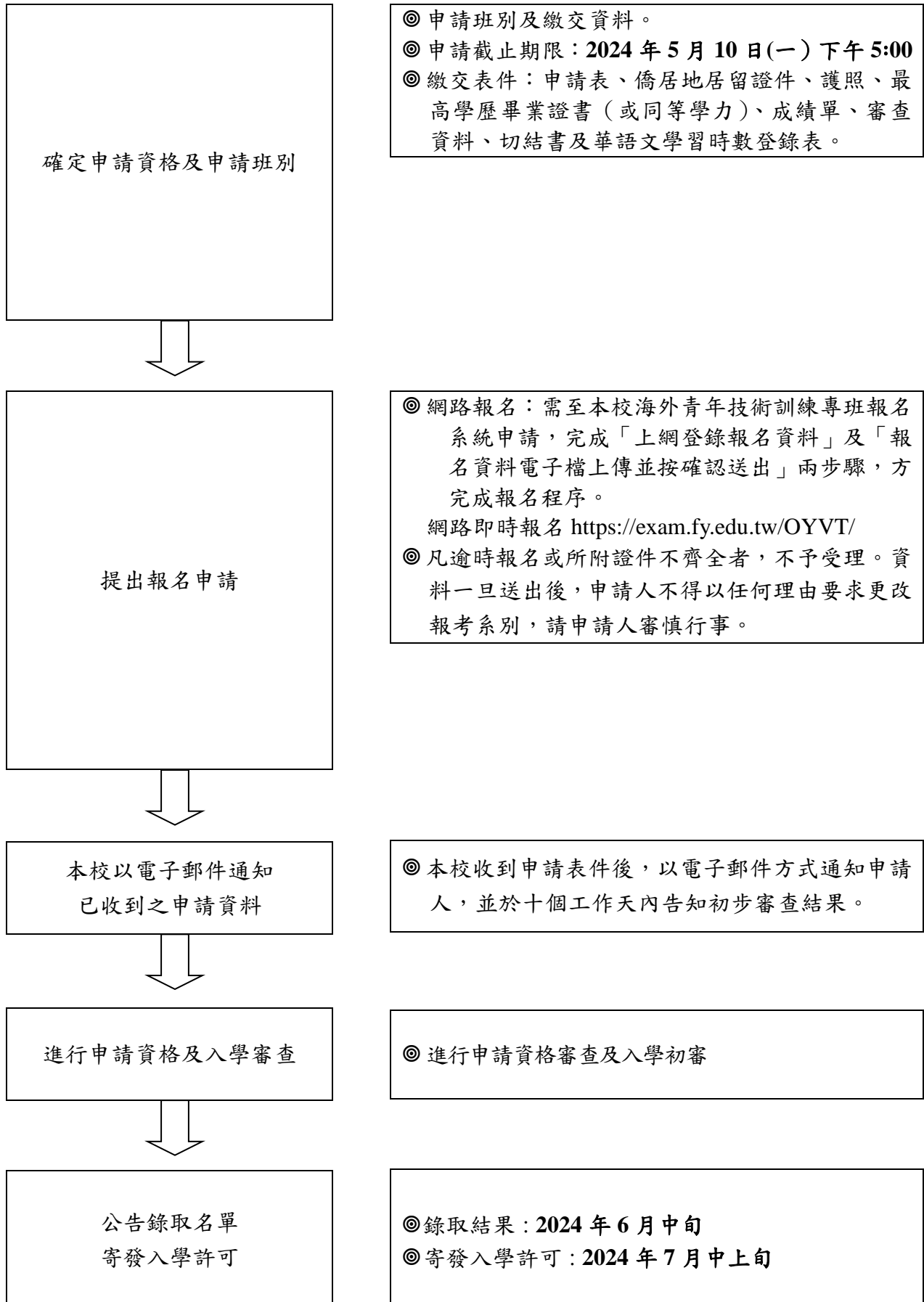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流程



壹、專班名稱、辦理學系及招生名額

專班名稱	學制	辦理學系	招生名額	網址	校內分機
食品製造與安全管理專班	日間部 四技	保健營養系	50	https://ednh.fy.edu.tw	6230
休閒產業服務創新技術專班	日間部 四技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50	https://elr.fy.edu.tw	6421
小計			100		

注意事項：

- 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 二、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者，得不予以開班。

貳、各項費用

各項費用估計如下表

項目	費用金額(新台幣)	備註
學費	24,881 元/學期	學費及雜費：僑委會補助前兩學年學費每人每學期 2 萬元，學生須自付部分學雜費。
雜費	14,060 元/學期	
住宿費	11,000 元~13,500 元/學期 611 元/每週 (寒暑假)	1. 第一年校內住宿免費。 2. 房型為 6 人雅房或 4 人套房；寒暑假另外收費 (住宿保證金為新臺幣 2,000 元整)
實習材料費		1. 依個別實作課程內容收取基本材料費。 2. 證照課程依該證照訓練所需收取相關報名費及訓練材料費。(採自由報名)
健康檢查費用	約 800 元/次	依據中華民國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 8 條第 2 項規，本校新生均須辦理健康檢查 (依實際收費標準而定)。
僑生醫療傷病保險	600 元 (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1. 為 2023 年收費標準(健保)。 2. 來臺就學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或畢業中學)、僑團(如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全民健康保險	826 元/月	

註：上列費用不含就學所需之其他諸如簽證、醫療保險、居留體檢、書籍、生活、交通等各項學習與生活相關費用。

參、招生專班課程規劃

專班名稱	食品製造與安全管理專班 Food Manufacturing and Safety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因應國內食品產業缺人才和食品安全問題，本專班培育食品製造業所需之基本操作與中階專業人才，結合本系專業特色培養兼具有健康飲食觀念的食品製造業人才，並著重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訓練，符合國內外的食品產業所需。		
專業技術訓練 課程 (含實習科目)	一般科目	專業課程	實務實習課程
	1.華語文入門：聽力練習 2.華語文入門：口語練習 3.華語文入門：閱讀練習 4.華語文入門：書寫練習 5.國際職場英文 6.華語文基礎：聽力練習 7.華語文基礎：口語練習 8.華語文基礎：閱讀練習 9.華語文基礎：書寫練習 10.國際禮儀/健康體適能 11.人際關係與溝通表達/體適能評估與指導 12.TED 短講與專業表達/健康休閒與生活	專業課程，必修： 1.基礎化學 2.食物學原理 3.營養學(一) 4.營養學(二) 5.食品科學概論 6.食品專業英文(一) 7.食品專業英文(二) 8.職前教育與職場倫理 9.營養學實驗 10.食品加工與實驗 11.食品工廠管理與實務 12.食品化學 13.膳食計劃與供應 14.營養烘焙學與實習 15.食品衛生安全與實務(一) 16.食品衛生安全與實務(二) 17.食品添加物 18.食品微生物學與實驗 19.HACCP 理論與實務 20.食品分析與實驗 21.專題討論 選修課程： 1.台灣時令與食材 2.飲食與文化 3.中餐烹調與實作 4.健康餐飲與實作 5.銀髮膳食製作 6.中式米麵食製作 7.保健食品 8.冷凍食品學	實務實習課程，必修： 1.產業實務實習(一) 2.產業實務實習(二) 3.產業實務實習(三) 實務實習課程，選修： 1.產業實務實習(四)(選修) 2.產業實務實習(五)(選修) 3.產業實務實習(六)(選修)
實習廠商	學校提供有薪實習機會，實習廠商為： (1)新來源醬園股份有限公司 (2)元海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博竑食品有限公司		

專班名稱	休閒產業服務創新技術專班 Leisure Industry Servic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課程說明	休閒遊憩產業服務模式多元，本計畫規劃多元的實習課程，學習工作技能及培養專業能力，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以滿足休閒產業優化所需，縮減在職訓練時間，為企業儲備人才，提升畢業生的實務經驗與職場實力。		
專業技術訓練 課程 (含實習科目)	一般科目	專業課程	實務實習課程
	1.華語文入門：聽力練習 2.華語文入門：口語練習 3.華語文入門：閱讀練習 4.華語文入門：書寫練習 5.國際職場英文 6.華語文基礎：聽力練習 7.華語文基礎：口語練習 8.華語文基礎：閱讀練習 9.華語文基礎：書寫練習 10.國際禮儀/健康體適能 11.人際關係與溝通表達/ 體適能評估與指導 12. TED 短講與專業表達/ 健康休閒與生活	1.實用咖啡學 2.休閒英文(一)、(二) 3.體適能健身指導 4.管理學 5.觀光資源概要 6.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 7.服務理念與顧客關係 8.銷售技能實務 9.管家服務管理 10.旅遊業電子商務 11.客訴處理技巧 12.服務業管理 13.會展觀光與產業發展 14.樂齡運動規劃與指導 15.行銷管理 16.創業管理 17.休閒遊憩事業專業倫理 18.休閒場所經營與管理 19.消費者行為 20.財務管理 21.人力資源管理 22.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 23.餐飲服務技巧 24.麵包實務 25.創意飲品實務 26.餐旅衛生與安全 27.醫療保健與觀光發展 28.基礎手沖咖啡實務 29.旅行社經營與管理 30.民宿與渡假村經營管理 31.創意手做甜點 32.主題樂園經營與管理 33.俱樂部經營與管理 34.生涯規劃與發展 35.遊憩衝擊與評估 36.健身中心經營與管理 37.行銷企畫 38.幼兒運動遊戲設計與指導 39.永續觀光與產業發展	1.產業實習(一) 2.產業實習(二) 3.產業實習(三) 4.產業實習(四) 5.產業實習(五) 6.產業實習(六)
實習廠商	學校提供有薪實習機會，實習廠商為： (1)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2)麗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4)鳥巢旅館有限公司 (5)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6)聖鑫原股份有限公司北高雄分店 (7)享溫馨企業有限公司鳳山囍宴分公司 (8)鑫鼎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肆、申請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中華民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 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 (二) 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 (三) 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附件三)，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 (四)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註：「非學位班」；第41期以前所開設班別)。
 2. 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3.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4.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五)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六) 僑生身分認定，由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二、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詳僑委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如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 240 小時。

（一）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1. 海外僑華校。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務委員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3. 僑務委員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4.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5. 經僑務委員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二）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1. 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三、未滿 18 歲之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或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者）。

四、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五、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六、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 3 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請各保薦單位（學校）確實審核。

七、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八、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九、取得通過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緬甸國際學校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僑生，亦得比照本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十、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性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伍、入學資格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註1：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註2：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3：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惟經錄取分發者，入學本校將增加其畢業應修12學分，應修習之課程由各系訂之。

陸、申請方式

一、申請方式：

- 網路報名：需至海外青年技術訓練專班報名系統申請，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報名資料電子檔上傳並按確認送出」兩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即時報名 <https://exam.fy.edu.tw/OYVT/>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護照影本。
-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四) 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中學成績單(需蓋教務處戳章或保健單位戳章)：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前2年成績單正本。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就學期間成績單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

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英文或中文自傳及留學計畫書(1,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推薦函、SPM成績、STPM成績、DSE成績或其他課程修業證明與成績等。

(五) 輔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切結書。

(六)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時數達240小時(非必繳)。

三、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審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文件資料不全通知期限內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撤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追繳領取之各項獎學金。

柒、審查及錄取原則

評分項目	配分	計分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審查申請入學文件完整性，包括基礎華語能力證明、歷年成績及其他有利文件如推薦信、獎狀、證照等。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內為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同分參酌順序 1.華語文能力證明 2.學業成績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順序。
- 三、於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內，依各學系組審核結果及考生申請志願序分發錄取。

捌、報到

- 一、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之錄取生，本校於預定日期陸續寄發「入學許可」（實際寄發時間，將因僑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
- 二、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 (一)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三)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三、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886-7-7811151#2401，電子信箱：oia@msg.fy.edu.tw。
- 四、僑生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3個月內有效之健康證明（包含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館處辦理驗證，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體檢。
- 五、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代辦投保事宜。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三、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四、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
- 六、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七、為便於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四年制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若為就近實習場所而自覓外宿，需向校方提出申請。**
- 八、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學習適應不佳或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考。
- 九、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十一、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 十四、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6）未滿20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及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核發）（7）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利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 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 (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 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 (6) 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十五、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輔英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規定」辦理。

十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資料檢核表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請勾選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護照影印本	
三	僑生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	
四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正本（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五	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繳交前 2 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就學期間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之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六	英文或中文自傳及留學計畫書(1,000 字以內)	
七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請自行填寫，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推薦書、SPM 成績、STPM 成績或其他課程修業證明與成績等。）	
八	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切結書	
九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 (非必繳)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中文姓名		性別（男/女）	
英文姓名		僑居地護照號碼	
連絡電話		E-mail	
<p>本人經由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錄取貴校 _____ 系，因個人考量，決定放棄貴校錄取資格。</p> <p>茲以此據，特此聲明。</p> <p>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p>			
錄取生簽名 (親筆簽名)		日期	西元 202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放棄錄取資格」之錄取生需填妥本書面切結書並親筆簽名，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5:00 前 E-mail 至 oia@msg.fy.edu.tw（電話+886-7-7811151 分機 2401），逾此期限不再受理。